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朴簡字第2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蔡香即津聖發商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政昌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瑞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4,8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江靜盈